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
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
(本通告為其組成部分)所界定之第二份補充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
括新銷售上限及新採購上限(定義見通函))。」
2. 「**動議**重選付道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其所持之股份於上述大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上述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上述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

* 僅供識別